

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



深圳能源

发电企业

FADIAN QIYE ANQUANXING
PINGJIA BIAOZHUN

安全性评价标准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深圳能源

发电企业

FADIAN QIYE ANQUANXING
PINGJIA BIAOZHUN

安全性评价标准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根据现有燃煤发电、燃气（油）发电、垃圾发电、风力发电企业以及全国发电企业等的实际安全生产情况，并结合现行电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有关规定要求，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一书。

本书共分 8 个部分、6 个附录和 1 个附表，主要介绍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的总则，发电企业的安全管理，发电企业的劳动安全，发电企业的作业环境及其他，燃煤发电设备的安全性评价标准，燃气（油）发电设备的安全性评价标准，垃圾发电设备的安全性评价标准，风力发电设备的安全性评价标准；最后附有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检查表、评价标准总分表、评价结果明细表、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与整改建议及分项评分结果、评价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评价扣分项目整改结果统计表、评价查评依据等。

本书可作为全国燃煤发电、燃气（油）发电、垃圾发电、风力发电等企业从事电力安全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必备书，也可作为发电企业细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夯实企业安全基础而进行安全性评价的标准依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0.4

ISBN 978-7-5123-0029-3

I. ①发… II. ①深… III. ①发电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中国 IV. ①F426.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7643 号

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0 年 4 月第一版

2010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787 毫米×1092 毫米 横 16 开 44.75 印张

1147 千字

定价 100.00 元

敬 告 读 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高自民

成 员：李 冰 孙启云 常友珊

编写人员：常友珊 郝裕民 白瑞东 邱爱国 刘为民 梁建强

白贤祥 高瑞田 龚敏志 陈佰成 邵建平 焦显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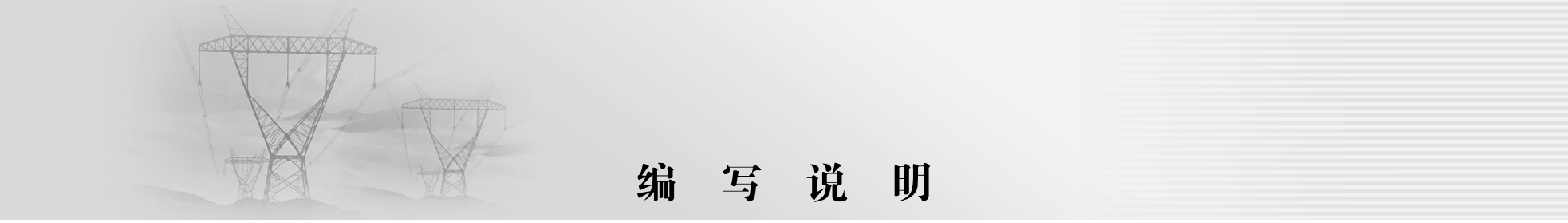
叶志祥 张红英 赵兴飞 黎继军 练 力 张 松

谢振峰 李柏岩

评审专家：陈庆前 钟先觉 李 力 赵林桂 吴渭林 李 炼

钟宝华 廖 梅 韩光宏 赵 立 朱 伟 陈玉辉

孙守林 殷宇杰 王雪锋



编写说明

随着安全性评价工作在发电企业日益广泛深入地开展，而且相当多的发电企业三四年后又再度实施，亟须一本涵盖发电企业类型多、查评内容和依据新颖的《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面世。为此，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遵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在参考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火力发电厂安全性评价》、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以及南方电监局《南方区域发电厂并网安全性评价标准》的基础上，借鉴兄弟电力集团企业安全性评价工作实践的成功经验，结合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年安全管理及技术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除对燃煤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项目内容作了与时俱进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外，还增加了燃气（油）发电设备、垃圾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等类型的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的特有项目内容，突出了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危险源管理及应急管理等项目内容。查评依据尽量采用可查询到的最新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规章制度，以期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构筑企业安全坚实基础发挥积极作用。本评价标准经广泛征求意见，多次讨论、审稿和修改，反复斟酌后定稿。

《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分为 8 个部分和 6 个附录、1 个附表：第一部分总则，第二部分发电企业的安全管理，第三部分发电企业的劳动安全，第四部分发电企业的作业环境及其他，第五部分燃煤发电设备的安全性评价标准，第六部分燃气（油）发电设备的安全性评价标准，第七部分垃圾发电设备的安全性评价标准，第八部分风力发电设备的安全性评价标准；最后附有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检查表、评价标准总分表、评价结果明细表、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与整改建议及分项评分结果、评价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评价扣分项目整改结果统计表、评价查评依据等。

《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的编写，承蒙集团内外各电力企业和多位专家精心帮助、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尽管本评价标准凝聚了编者大量的辛劳，但限于水平和时间，谬误和错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期再版时更臻完善。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1
1.1 安全性评价总则	1
1.2 安全性评价方法	1
1.3 安全性评价评分方法	3
1.4 安全性评价标准依据选取	3
1.5 附则	3
第二部分 发电企业的安全管理	4
2.1 安全目标管理	4
2.2 安全责任制	7
2.3 安全监督体系	19
2.4 综合管理	21
2.5 应急管理	22
2.6 外委施工安全管理	23
2.7 安全考核与奖惩	24
2.8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25
第三部分 发电企业的劳动安全	27
3.1 电气安全	27
3.2 高处作业	31
3.3 起重作业	34
3.4 焊接作业	36
3.5 机械作业	36

3.6 启动锅炉、压力容器及空气压缩机	37
3.7 特种作业及防护用品	38
3.8 安全标志	39
第四部分 发电企业的作业环境及其他	41
4.1 厂区建（构）筑物布置及管理	41
4.2 生产区域梯台	42
4.3 生产区域楼板、地面、门窗状况	43
4.4 生产区域照明	43
4.5 职业健康管理	44
4.6 交通安全	47
4.7 防火、防爆	49
4.8 防灾减灾管理	52
4.9 抗震管理	54
4.10 电力设施保护	55
第五部分 燃煤发电设备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56
5.1 锅炉设备	56
5.2 汽轮机设备	73
5.3 电气一次设备	96
5.4 电气二次设备	137
5.5 热工设备	173
5.6 化学设备	196
5.7 输煤设备	225

5.8 燃油设备·····	237	7.6 化学设备·····	560
5.9 铁路运输设备·····	245	7.7 垃圾储运设备·····	578
第六部分 燃气（油）发电设备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256	7.8 燃油设备·····	581
6.1 燃气（油）轮机设备·····	256	7.9 取供水设备·····	586
6.2 余热锅炉设备·····	280	7.10 三废处理系统及设备·····	588
6.3 汽轮机设备·····	290	第八部分 风力发电设备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597
6.4 电气一次设备·····	311	8.1 风力发电机组·····	597
6.5 电气二次设备·····	351	8.2 电气一次设备·····	612
6.6 热工设备·····	383	8.3 电气二次设备·····	635
6.7 化学设备（包括制氢站）·····	410	附录一 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检查表·····	644
6.8 燃料供应设备·····	435	附录二 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总分表·····	676
6.9 取供水设备·····	447	附录三 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结果明细表·····	678
第七部分 垃圾发电设备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450	附录四 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建议及 分项评分结果·····	690
7.1 焚烧余热锅炉·····	450	附录五 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	691
7.2 汽轮机设备·····	464	附录六 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扣分项目整改结果统计表·····	692
7.3 电气一次设备·····	478	附表 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查评依据一览表·····	693
7.4 电气二次设备·····	513		
7.5 热工设备·····	537		

总 则

1.1 安全性评价总则

1.1.1 为了确保发电企业安全、稳定、经济运行，规范电力生产安全性评价工作，特制定《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本标准适用于深圳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和控股（含相对控股）的燃煤发电、燃气（油）发电、垃圾发电以及风力发电等已经投产运行的发电企业。

1.1.2 《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运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针对集团公司发电生产企业进行安全性综合现状评价（以下简称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安全管理、劳动安全作业环境、生产设备安全使用管理等三个主要方面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分析和诊断，摸清企业自身的安全基础现状，掌握客观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严重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对策措施及建议，实现电力生产的全过程安全控制，减少和消除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

1.1.3 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为切入点，主要以下列评价因素为重点考虑：

- （1）生产设备应符合安全条件；
- （2）生产工器具应符合安全条件；
- （3）人员技术素质应达到安全要求；
- （4）劳动安全作业环境应符合安全条件；
- （5）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情况；
- （6）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执行情况；

（7）生产设备、工机具的管理水平，突出检查特种设备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8）《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家电力公司国电发〔2000〕589号）等反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9）事故应急管理情况，即针对企业重大危险源引发的各类事故、重大自然灾害，所制订的反事故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情况。

1.1.4 进行企业安全性评价工作，应突出以下几方面：

（1）突出安全性评价客观性、全面性、公正性、权威性，分析和掌握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突出安全性评价动态性、闭环性，对评价过程循环推进、持续改进，不断改进评价方法，提高评价水平；

（3）突出安全性评价日常化、过程化，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

（4）突出安全性评价人性化、基层化，将防范、控制措施落实到安全生产管理中，通过安全性评价这种形式使企业全体员工经受一次深入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活动；

（5）突出安全性评价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逐步推行国际标准管理体系。

1.2 安全性评价方法

1.2.1 安全性评价严格按照查评标准、依据和检查表进行查评，将采取现场检查、查阅和分析资料、现场考问、实物检查、抽样检查、仪表指示观测和分析、调查和询问、现场试验、测试等各

种查证方法配合使用，对评价项目作出全面、准确、客观的评价。

1.2.2 查证资料以评价年度的资料为主，现场检查运行设备及其系统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

1.2.3 查评周期和程序如下：

1.2.3.1 企业自评价周期为1年，组织专家评价周期为3~5年。

1.2.3.2 企业自查评程序如下：

(1) 成立查评工作组：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任组长，按专业分小组，负责具体查评工作。

(2) 宣传培训：使企业员工明确评价的目的、必要性、指导思想和具体开展方法，为企业正确、顺利开展安全性评价创造条件。

(3) 层层分解评价项目：落实责任制，部门、班组将评价项目层层分解，明确各自应查评的项目、依据、标准和方法。

(4) 班组、部门自查：发现问题登记在《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表中，部门汇总后上报电厂，班组、部门自查一般不打分。

(5) 专业组查评：专业查评组在部门和班组查评的基础上查评各专业的安全隐患，提出专业查评小结和安全性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建议及分项结果。

(6) 整理查评结果和提出自查报告：安全性评价自查报告应包括自查总结、安全性评价总分表、评价结果明细表、专业小结以及安全性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分项结果。

1.2.3.3 专家组查评程序如下：

(1) 专家评价由完成自评价的企业向上级单位提出申请，上级单位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实施；

(2) 专家组到达被评价发电企业后，被评企业应召开由自查专业组成员和企业技术骨干参加的查评首次会议，汇报自查情况、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

(3) 专家组通过一段时间的现场查看、询问、检查、核实、与企业领导和专业管理人员交换意见，完成专家查评工作；

(4) 查评工作结束后，专家组应向上级单位和被评价企业提交书面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要问题、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对策措施及整改建议。

1.2.3.4 整改程序如下：

(1) 各企业在进行安全性评价（包括企业自评、专家组查评、复评）后，应立即根据安全性评价报告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整改计划，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限、工作负责人和验收人；

(2) 部门整改计划由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全企业整改计划由企业主管领导审查批准，全企业整改计划应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各企业应定期检查和督促各部门整改计划完成情况，对未完成整改和整改效果不好的部门应进行考核；

(4) 各企业应在整改年度中期和年末，对本企业安全性评价整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未完成整改的项目和已完成的重点整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必要时修改整改计划，实行闭环管理；

(5) 各企业应将安全性评价整改和年度总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1.2.3.5 复查程序如下：

(1) 企业自我查评的复查在查评的当年进行，专家复查应在评价后一年，一般由查评的专家进行复查。

(2) 复查前，要同评价时一样做好准备和动员工作，向专家组提供整改总结，总结应包括以下几点：

1) 完全整改率：完全整改项目数/应整改项目数×100%。

2) 部分整改率：部分整改项目数/应整改项目数×100%。

3) 综合整改率：(完全整改项目数+部分整改项目数)/应整改项目数×100%。

4) 未整改率：未整改项目数/应整改项目数×100%。

5) 对完全整改率、部分整改率和未整改率要分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

注意：针对同一缺陷（或隐患）所采取的一项或多项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即视为完全整改项目；若同一缺陷所对应有多项整改措施，但只完成其中一部分整改措施，则视为部分整改项目。

(3) 专家现场查评程序与初评相同，时间和专家人数可少于初评。

(4) 复查完成以后提出正式的复查报告。

1.2.4 安全性评价查评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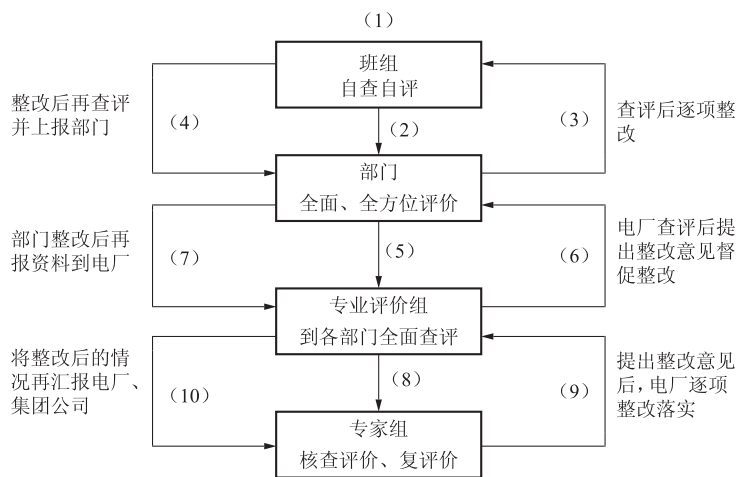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性评价查评流程图

1.3 安全性评价评分方法

1.3.1 《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各部分的量化标准分别为：安全管理 1500 分；劳动安全 680 分；作业环境及其他 820 分；燃

煤发电设备 8000 分；燃气（油）发电设备 8000 分；垃圾发电设备 5600 分；风力发电设备 2000 分。

1.3.2 各燃煤、燃气（油）、垃圾电厂，以及今后的风力发电企业之间，同类设备按相同的查评规定计分，总分根据各自的设备种类多少累计相加，不同类型的企业的总分数不相等，查评结果以得分率评定，不以分数多少为评价结果。

1.3.3 被评企业在同类企业中不适用（或不存在）的项目作为空分项不计分，相应标准总分也不计入；对于未涵盖的项目，可补充完善相应项目和标准分。各企业在自评中应对本企业的空分项进行统计并逐项加以说明，供专家评审组参考。

1.3.4 多台机组运行的企业，项目标准分按机组台数均分，作为每台机组的标准分。

1.3.5 查评项目中的扣分，除无特别注明者外，以扣完为止。

1.3.6 用相对得分率来衡量被评价系统的安全性，即

$$\text{相对得分率} = (\text{实得分} / \text{应得分}) \times 100\%$$

1.4 安全性评价标准依据选取

《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所列评价标准的依据，主要是根据国家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制定，选用原则依据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技术标准—集团企业内部管理标准（制度），所有依据条款均以现行版本为准。本集团企业查评标准恕不一一说明。

1.5 附则

1.5.1 《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由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颁布实施。

1.5.2 《发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的解释权属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发电企业的安全管理

序号	评价项目	查证方法	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	评价依据	标准分	实得分
2	发电企业的安全管理				1500	
2.1	安全目标管理				230	
2.1.1	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制订明确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并做到层层落实、严格考核	实地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分级控制目标；核查目标定位是否准确，符合国家和上级要求；查阅工作计划、安全简报、总结等资料	视目标和措施内容及落实效果评分： (1) 安全生产目标分级控制、目标定位准确，措施具体，层层落实，事故（一类障碍）控制在较好水平得满分； (2) 内容不尽符合要求、落实有差距，考核不严格，视情况扣本项标准分的 20%～80%； (3) 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措施没有落实，发生事故（障碍）超过年度目标考核指标，本项不得分	(1) 《电力生产安全监督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 号）第二、三条； (2) 集团企业标准	35	
2.1.2	企业应按分级管理原则，实行安全生产目标分级控制，各级 KIP 控制指标应明确，定位应准确；即企业、部门、班组、员工围绕企业总目标，紧密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并组织实施本部门控制轻伤和障碍，不发生重伤和事故的安全目标和措施；所属班组制订并组织实施本班控制未遂和异常，不发生轻伤和障碍的安全目标和措施；个人制订并控制违章和差错的安全目标和措施	实地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分级控制目标；核查目标定位是否准确，符合国家和上级要求；查阅工作计划、安全简报、总结等资料	视目标和措施内容及落实效果评分： (1) 安全生产目标分级控制、目标定位准确，措施具体，层层落实，事故（一类障碍）控制在较高水平得满分； (2) 内容不尽符合要求、落实有差距，考核不严格，视情况扣本项标准分的 20%～80%；	集团企业标准	35	

续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查证方法	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	评价依据	标准分	实得分
2.1.2	企业应按分级管理原则，实行安全生产目标分级控制，各级 KIP 控制指标应明确，定位应准确；即企业、部门、班组、员工围绕企业总目标，紧密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并组织实施本部门控制轻伤和障碍，不发生重伤和事故的安全目标和措施；所属班组制订并组织实施本班组控制未遂和异常，不发生轻伤和障碍的安全目标和措施；个人制订并控制违章和差错的安全目标和措施		(3) 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措施没有落实，发生事故(障碍)超过年度目标考核指标，本项不得分			
2.1.3	发生事故应能够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查阅事故报告、事故分析会议记录，现场检查有关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处理及奖罚落实情况	(1) 评价期内存在 2 次及以上原因不明的事故或同一原因造成 2 次及以上的事故，制订的事故防范措施执行不力等，本项不得分； (2) 存在一般性问题，扣本项标准分的 20%	(1)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4 号) 第 3 条； (2) 集团企业标准	20	
2.1.4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安全卫生环保设施和措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投入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及有关费用应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查阅本企业的新、改、扩建工程设计、概算及竣工验收资料；实地核查“三同时”的执行情况	(1) 发现一项工程没有坚持，安全设施投资未纳入建设项目概算，本项不得分； (2) 存在一般性问题扣本项标准分的 30%	(1)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二十四条； (2)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第十六条； (3) 《南方区域发电厂并网安全性评价标准试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南方电监局，2008-8)； (4) 集团企业标准	30	

续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查证方法	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	评价依据	标准分	实得分
2.1.5	企业在生产实际中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结合本企业特点应用“风险预控”、“安全性评价”、“危险点分析”“5S、6S”等标准化作业”以及其他现代管理手段，对企业和工作现场的安全状态进行管理和分析，找出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查阅开展应用“安全性评价”、“危险点分析”“5S、6S”等标准化作业”等活动的有关文件和教育培训计划和贯标计划；现场检查相关记录文件	视综合应用的实效和作业人员了解、掌握危险因素和防范应急措施的程度，扣本项标准分 20%~80%；没有开展应用的，本项不得分；没有向员工如实告知现场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人为事故（障碍）的，本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30	
2.1.6	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电力生产安全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定期修订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等有关资料，并现场核实	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不合理，造成内部制约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效率不高、上级工作任务和要求没有及时落实的，视情况扣本标准分 20%~80%；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满足电力安全生产制度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0	
2.1.7	企业及生产部门（车间）安全生产机构中的岗位设置应合理、配备的人员数量、素质应满足安全工作要求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安全监督机构中的岗位设置、规范和人员配备等基本情况，对照分析、现场核查	配备的人员数量、素质存在一般问题的，扣标准分的 20%~80%；存在严重问题，本项不得分		30	
2.1.8	企业应将安全质量、节能、环保等三项控制绩效指标纳入企业单位业绩和领导业绩考核体系，建立安全质量、节能、环保监督管理体系和监督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环保目标一票否决制应落实	查有关文件资料、体系管理、监督实施记录等相关资料	（1）无三项监督管理体系，本项不得分； （2）无三项监督管理制度，本项不得分； （3）未列入业绩考核不得分，并加扣 2.1 项标准分的 30%； （4）无三项体系分工不明确、没有充分发挥作用，每项扣 20%标准分； （5）发生事故未落实“一票否决”制者，不得分	（1）《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第四条； （2）《南方区域发电厂并网安全性评价标准试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南方电监局，2008-8）第 C1、C3 条； （3）集团企业标准	30	

续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查证方法	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	评价依据	标准分	实得分
2.2 安全责任制					660	
2.2.1	安全第一责任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落实				180	
2.2.1.1	应根据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安健环管理制度要求,制订了本企业的岗位安全职责(从行政正职到班组长),职责内容符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并能切实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且能做好重点内容对照检查	查阅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本,实地核查责任制落实情况	(1) 没有制订实施细则,本项本项不得分;细则中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上级有关规定、可操作性差等,扣本项标准分的20%~80%; (2) 存在一般性问题,扣本项标准分的20%	(1)《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四条; (2)《安全生产令》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1号第四条; (3)集团企业标准	20	
2.2.1.2	各管理、生产部门,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健全,职责内容符合上级规定和部门特点,并能切实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且能做好重点内容对照检查	查阅制度文本,重点检查计划、财务、劳资、培训教育、物资、后勤、生产技术部门	(1) 发现任一个部门责任制不明确,本项不得分; (2) 责任制不完善或可操作性差等,扣本项标准分的80%; (3) 存在一般性问题,扣本项标准分的20%		20	
2.2.1.3	(1) 安全第一责任者应亲自阅批上级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和事故通报,结合本企业实际提出要求,改进工作,并对提出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检查; (2) 应及时解决、协调各部门之间有关职责、分工等问题	查阅上级文件和事故通报的阅批情况。重点检查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1) 不阅批,本项不得分,并加扣2.2.1标准分的20%; (2) 能阅批,但缺少具体要求,对要求贯彻情况不检查、基本不落实,本项不得分; (3) 存在一般问题,扣本项标准分的30%	集团企业标准	10	
2.2.1.4	安全第一责任者应每月主持召开一次安全分析会或安委会会议,听取安全监督人员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消除事故隐患	查阅月度安全分析会议记录	(1) 工作不落实,本项不得分; (2) 存在一般问题,扣本项标准分的30%; (3) 应该出席会议人员缺勤较多,扣本项标准分的30%		20	

续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查证方法	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	评价依据	标准分	实得分
2.2.1.5	安全第一责任者应亲自审批“两措”计划，资金应落实，对完成情况应检查和考核。（“两措”即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和反事故措施计划）	查阅“两措”计划的批准书，或有关会议记录等	（1）由于资金不落实，“两措”没有按计划完成，本项不得分； （2）不审定或对执行情况缺少考核，本项不得分； （3）存在一般问题，扣本项标准分的 30%	集团企业标准	10	
2.2.1.6	安全第一责任者应至少每季度对一个部门的生产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巡视检查；每月深入现场、班组检查生产情况不少于两次，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	查阅现场有关记录，听取汇报，询问现场员工	（1）不按要求查岗，本项不得分； （2）对检查出的问题解决效果差，扣本项标准分的 50%		10	
2.2.1.7	安全第一责任者、主管生产副职、总工程师应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及“安全生产月（周）”活动，应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有整改计划、有措施、有考核	查阅评价期的安全大检查计划、总结，进行比较分析	（1）无领导组织、无计划、无总结，本项不得分；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没有限期解决，本项不得分； （3）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重复出现，本项不得分； （4）存在一般问题，扣本项标准分的 30%		20	
2.2.1.8	（1）应按照集团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反映、汇报不安全情况，对重要的不安全情况不应瞒报、漏报、迟报； （2）汇报渠道应畅通	查阅本企业一类障碍及以上事故报告及卡片，并与上级单位核实	（1）存在严重未遂、人身伤亡及设备损坏事故不向上级报告等情况，本项不得分，并加扣 2.2.1 标准分的 20%； （2）评价期内存在一次汇报不及时，扣本项标准分的 50%； （3）存在一般性问题，扣本项标准分的 20%	（1）《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四条； （2）《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 号）第十九条； （3）集团企业标准	20	

续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查证方法	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	评价依据	标准分	实得分
2.2.1.9	(1) 应设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其职责、职权应符合规定; (2) 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岗位至少应配机械、电气两类技术人员, 人员待遇应落实, 装备应齐全; (3)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专职安全监察岗位应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或省、市中级安全主任资格, 并按国家监管部门规定, 定期培训合格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1) 没有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人员不满足工作需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资质经上级检查未通过、同岗位安全部门的岗级规定低于生产技术部门, 本项不得分, 并加扣 2.2.1 标准分的 10%; (2) 一般问题, 扣本项标准分的 20%; (3) 专职安全监察岗位每 1 人未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扣本项标准分的 30%	集团企业标准	30	
2.2.1.10	(1) 各级工会应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维护员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2) 应建立、健全并执行员工安全互保工作	查阅有关文件、记录等	(1) 未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本项不得分; (2) 未建立、健全并执行员工安全互保机制, 本项不得分; (3) 存在一般问题, 扣本项标准分的 20%	(1)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五十二条; (2) 集团企业标准	20	
2.2.2	部门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落实				90	
2.2.2.1	(1) 应根据企业的安全目标和控制指标制订了部门的安全目标、控制指标和保证措施, 并组织实施企业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得到贯彻落实; (2) 应根据企业的“两措”计划, 列入本部门月度工作计划	查阅有关文件、记录、“两措”计划等	(1) 没有制订本部门的安全目标、控制指标和具体措施、执行规章制度存在随意性, 本项不得分, 并加扣 2.2.2 标准分的 5%; (2) “两措”计划由于本部门责任而完成率低于 95%, 本项不得分; (3) 存在一般问题, 扣本项标准分的 20%	集团企业标准	20	

续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查证方法	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	评价依据	标准分	实得分
2.2.2.2	(1) 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应每月定期召开部门安全分析会； (2) 应每月至少参加 1 次班组安全活动，抽查班组安全活动记录，并作出批示； (3) 应针对工作特点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防止设备故障障碍和人身伤害的措施	查阅安全分析会议记录和班组安全日活动记录，查阅措施条文	(1) 不按规定主持部门安全分析会、不按规定参加班组安全活动、不抽查班组安全活动记录、没有制订防止事故的措施或有措施不落实，本项不得分； (2) 其他问题，扣本项标准分的 20%。 注：所有部门全数查评，实得分为平均分，以下班组评价记分方式相同	集团企业标准	10	
2.2.2.3	(1) 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应组织落实每年的定期安全大检查及“安全生产月(周)”活动； (2) 应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安全工作，查处违章行为	查阅有关文件、会议记录、通报等	(1) 深入现场少或本部门违章作业较多，本项不得分，并加扣 2.2.2 标准分的 10%； (2) 不组织或没有实际效果，本项不得分； (3) 存在一般问题，扣本项标准分的 20%		20	
2.2.2.4	(1) 应每年定期对本部门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操作监护人进行培训； (2) 本部门不应存在不具备资格的人员签发工作票、办理工作许可手续、或担任工作负责人	查阅有关培训考核记录、文件，并抽查“两票”核实	(1) 发现 1 人不具备资格而从事有关工作，本项不得分，并加扣 2.2.2 标准分的 20%； (2) 没有定期组织培训，本项不得分； (3) 一般问题，扣本项标准分的 20%		20	
2.2.2.5	(1) 应参加或主持有关的故障障碍调查工作，本部门故障障碍统计、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 (2) 对严重的不安全情况不应漏报、迟报或不报	查阅有关故障障碍报告、记录等，并与企业核实	(1) 故障障碍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各占 33%，一项存在问题扣本项标准分的 33%，扣分为三项之和；		20	